附表一（109 年度消上字第 19 號）：

當事人	主文
上訴人： 林○茹 林○超 **被上訴人：** 沈○然 盧○佑 八仙公司 陳○穎 陳○廷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林○茹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茹新臺幣肆佰捌拾萬陸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部分，於上開金額範圍內負連帶責任。 三、被上訴人陳○穎應與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林○茹新臺幣肆佰捌拾萬陸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第二、三項給付，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五、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茹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其餘上訴駁回。
說明： 一、原審判命：1.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不真正連帶賠償林○茹新臺幣（下同）567萬4,055元本息；2.瑞博公司、玩色公司連帶給付林○茹懲罰性賠償金150萬元本息，此部分未據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上訴，已告確定。 二、本院就上訴部分，改判八仙公司、陳○穎各應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不真正連帶賠償林○茹480萬6,901元本息；另八仙公司應給付林○茹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本息。沈○然、盧○佑、陳○廷無庸賠償。	

三、合計本件林○茹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767萬4,055元本息。

附表二（110 年度消上字第 15 號）：

當事人	主文
上訴人： 張○騏 **被上訴人：** 沈○然 八仙公司 陳○穎 陳○廷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陸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原審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部分，於上開金額範圍內負連帶責任。 三、被上訴人陳○穎應與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陸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第二、三項給付，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五、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其餘上訴駁回。
說明： 一、原審判命：1.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不真正連帶賠償上訴人641萬8,180元本息；2.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各給付上訴人懲罰性賠償金100萬元本息，此部分未據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上訴，已告確定。 二、本院就上訴部分，改判八仙公司、陳○穎各應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吉不真正連帶賠償上訴人541萬6,714元本息；另八仙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本息。沈○然、陳○廷無庸賠償。	

三、合計本件上訴人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891萬8,180元本息。

附表三：(110年度消上字第17號)

當事人	**主文**
上訴人： 八仙公司 沈○然 呂○吉 玩色公司 瑞博公司 **被上訴人：** 吳○維	一、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一項命沈○然連帶給付，及主文第四項命瑞博公司與沈○然連帶給付部分；㈡主文第一項命呂○吉給付，主文第二項命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與呂○吉連帶給付，主文第三項命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與呂○吉連帶給付，及主文第五項命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各於超過新臺幣586萬0728元本息部分；㈢主文第七項命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50萬元本息部分，暨前開各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一、原審判命：1.呂○吉與沈○然、玩色公司與呂○吉、瑞博公司與呂○吉、瑞博公司與沈○然、瑞博公司、玩色公司與八仙公司，應不真正連帶賠償吳○維586萬2563元本息。2. 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八仙公司應分別給付吳○維50萬元、50萬元、100萬元本息。 二、本院改判沈○然無須負賠償責任，僅呂○吉、玩色公司與呂○吉、瑞博公司與呂○吉、瑞博公司、玩色公司與八仙公司，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吳○維586萬728元本息。另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八仙公司各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本息。 三、合計吳○維得請求之金額為736萬728元。	